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3(a)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
包容的发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在曼谷举行。这次会议由高级官员会议段(2013年12月17日和18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3年12月19日和20日)组成。36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成员和准成员在其中决心共同努力在以下四个领域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a)向构建一个一体化市场迈进；(b)发展无缝互连互通；(c)加强金融合作；(d)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和风险。

经社会不妨审议和核准这一《宣言》，并就未来这一《宣言》的执行和会议报告所载的其他任何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ESCAP/70/L.1。

目 录

	页 次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2
二. 议事纪要.....	9
A. 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的重要性.....	9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初步文本.....	9
C.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10
D. 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	10
E.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议题.....	10
F. 其他事项.....	12
G.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12
H. 通过会议报告.....	12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12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2
B. 出席情况.....	1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D. 会议议程.....	14
E. 会边活动.....	14
附件 文件清单.....	16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建议经社会核准以下《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一. 前言

我们，参加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

强调有必要维持本区域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使赤贫人数从目前水平继续减少并缩小各国之间的发展差距，

重申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有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规定，

忆及在经社会主持下于 1963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导致设立亚洲开发银行的第一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

还忆及经社会第 68/10 号决议“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中所着重指出的经社会对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亚太区域其他重要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举措，

进一步忆及经社会在 68/10 号决议中请求执行秘书支持于 2013 年举行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纪念第一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五十周年，并审查为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标题是《共同增长：促进经济一体化，实现一个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1, 2}

忆及经社会第 69/10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连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还忆及联大第 64/186 和 67/194 号决议“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以及第 67/298 号决议“开展合作以改进泛欧亚区域连通性和电信中转线路”，

认识到安全、高效、清洁、可靠和经济实惠的交通运输系统，对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的社会福利以及提升区域一体化程度可发挥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由于亚太区域陆地、海洋幅员辽阔、情况多样，陆基和海基光纤电缆网络和卫星对于开发无缝区域信息空间发挥关键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鉴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后的经济不确定性以及亚太区域在世界经济中的经济地位日益上升，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贸易能为支持本区域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巨大机会，

重申要可持续发展就必需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提高我们各自经济体对自然和经济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抵御能力、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的管理、提高粮食和能源安全、缩小数码鸿沟、以及缩小各国间的发展差距以提高社会凝聚力，

强调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各国间的贸易、投资及经济和发展合作，不仅能为支持经济增长创造机会，而且还能为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创造机会，

注意到改善陆地、河流、海洋和航空运输以及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连互通，以及贸易便利化，对于促进各国之间的贸易、投资和人员流动至关重要，

¹ ST/ESCAP/2629。

² 还见 E/ESCAP/68/22。

强调有必要大幅度提高本区域的互连互通程度，包括通过对交通运输、能源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及通过改进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

忆及经社会第 69/6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需要发展现有的、正在演变中的和创新的、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以帮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各种挑战并抓住与人口增长、人口红利、境内和国际迁徙以及城镇化有关的机遇，

注意到迫切需要增加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和获取渠道，特别是那些包括通过便利通向海港的过境运输使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互相连接并与亚洲及太平洋其他经济体连接的项目，

还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³ 其目的是提高在太平洋次区域提供定期的、可预见的岛屿间航运服务的经济可行性，

强调本区域各国间开展合作对于应对自然灾害、粮食和能源安全不足、地面和地下水资源稀缺和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利用(包括海洋中的自然资源)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等脆弱性和风险的抵御能力，以便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

还强调需要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宽带互连互通方面日益扩大的差距问题，以便向所有人提供廉价的高速网络上网手段，⁴

注意到秘书长 2012 年 6 月在巴西启动的全球范围的、以及常务副秘书长以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为契机在本区域范围启动的“零饥饿挑战”对于在粮食安全领域开展区域合作提供了有用的框架，

认识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累积的财政资源情况，便利这些资源更广泛流动的必要性，和金融合作在以下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经济抵御能力和缩小本区域基础设施差距，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扩大现有安排的范围和仔细筹划新的相关协调机制，例如，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和补充现有金融机构的区域金融机构，

确认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独立国家联合体、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关税同盟和共同经济空间、东亚峰会、经济合作组织、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密克罗尼西亚贸易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区域集团和组织在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中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构建更广泛的亚洲及太平洋共同体的愿景，

³ 见 E/ESCAP/FAMT(2)/6。

⁴ 从以下指标方面看宽带互联互通的差距在扩大：国际互联网总带宽、国际互联网平均每个用户带宽、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宽带连接。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依据国际电信联盟“2013 年世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数据库。

审查了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专题研究报告《共同增长：促进经济一体化，实现一个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

二. 政策方向

1. **决心**共同努力在以下四个领域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a) 向构建一个一体化市场迈进；

(b) 在交通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通过全面实现重大的区域举措等手段发展全区域无缝互连互通；

(c) 为缩小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基础设施差距等目的加强金融合作，并探讨除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

(d) 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和风险；

2. **同意**推行按本《宣言》第三节所简述的这类合作议程，作为走向实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共同体远大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3. **决定**设立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以总结本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当前努力的情况，找出其中的差距并就上文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列四个领域中的每一个领域提出具体行动建议以取得进展，并将其建议提交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会议；

4. **同意**协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其方法包括酌情为提高其能力提供支助，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国际智库及私营部门，在各自任务规定和核心能力范围内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的实施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6. **请**执行秘书：

(a) 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中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b) 支持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在与各成员和准成员协商下制订其职权范围和召集上文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提及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会议；

(c) 确保与联合国和相关多边机构进行有效协调，包括相关次区域技术组织，以便在各自任务规定和核心能力范围内，支持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的实施；

(d) 在 2015 年举行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审查本《宣言》第三节所概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议程的进展情况，审

议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筹备会议的建议并决定后续行动。

三.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建议

1. 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议程的目的在于在深度和广度上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并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向构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共同体迈进。
2. 认识到各区域集团和组织在各自次区域一体化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议程旨在支持它们的努力并进一步加大其作为更广泛区域举措的构件所作的贡献。为此目的，秘书处各次区域办事处可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各自次区域为次区域集团提供支持并与其保持联络。
3. 为促进和推动各区域集团和组织相互学习和协调的机会，包括其部门合作举措，亚太经社会可在经社会年会期间为这些集团和组织之间的协商提供便利，以便讨论在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中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探讨各次区域之间加强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方法。
4. 必须认识到，通常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挑战，例如市场规模小、地域局限性和缺乏相关贸易基础设施等，会减少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举措的影响，而这些举措本来是为了促进贸易、促进市场发育和提高经济增长的。为了使这些国家更好地利用区域贸易和扩大互连互通，有必要执行专门政策，重点是与基础设施发展相关的生产性能力建设、扩大经济基础、获得资金的渠道并提供援助以克服参加区域贸易集团所带来的风险和冲击。
5. 拟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将总结在第一届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合作和一体化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部长级会议所设立的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

A. 向构建一体化市场迈进

6. 为了利用各次区域之间的互补性，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一体化市场迈进至关重要。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中的一个专家工作组将探讨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构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体化市场的可能备选方案。⁵
7. 各成员和准成员认识到贸易对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将努力促进贸易便利化，通过自由化领域的合作消除贸易壁垒，并抵制和杜绝保护主义。
8. 有必要承认移民流动对于处理各国间结构性劳动力供需失调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汇款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发展作用。在这方面，也有必要加强区域协商，酌情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以及适用的本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问题。

⁵ “公平”一词指的是，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中所包含的，有利于弱小经济体的特殊和区别的待遇原则。

9. 区域内旅游由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提高生活水平和减少贫困方面的进展而日益兴盛，有助于刺激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然而，旅游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是否存在将接受国和来源国联系起来的高效、定期和廉价的航空服务。为支持这些国家促进旅游业发展，在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特别重要。

B. 发展本区域的无缝互连互通

10. 为了加强本区域的无缝交通运输互连互通，必须结合实际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⁶ 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⁷，《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⁸，《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⁹，《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¹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中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考虑加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² 和《政府间陆港协定》¹³。

11. 鉴于互连互通议程至关重要，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中的一个专家工作组将更仔细地审议交通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之间的跨部门协同增效作用并提出建议。

12.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可探讨推动发展“亚洲能源高速公路”，包括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电网连网，以利用各国间供需失调所带来的机会来满足发展能源互连互通的需求问题，并进一步发展区域能源市场和发展太平洋区域能源数据库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鉴于能源合作对于本区域能源安全的重要性，论坛可考虑采用一种对于其建议的审查机制。论坛还可以加强能源生产国、过境国和能源消费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 要改善信通技术互连互通和缩小数码鸿沟就需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以下方面的合作：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探讨技术创新和互连互通带来的新机会，以及支持制订区域举措，以促进经社会第 69/10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信通技术互联互通，以便为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提供无缝宽带互连互通并降低这一互连互通的成本。加强信通技术问题的区域合作也会推进将信通技术互连互通水平提高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政策，并同时缓解新的不断演变的技术所带来的共同挑战和威胁。

⁶ 经社会第 68/4 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附录一。

⁸ 同上，附录二。

⁹ 见 E/ESCAP/FAMT(2)/7，第一章，A 部分。

¹⁰ 见 E/ESCAP/FAMT(2)/6。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¹³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附件。

C. 加强金融合作

14. 必须认识到为了发展本区域的资本市场和区域金融结构开展金融合作大有可为，这样做有助于动员金融资源来满足流动性支持和贸易融资的需求，并可消除基础设施的差距。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中的一个专家工作组可研究以何种方式利用亚洲及太平洋金融合作的潜力，包括审议经社会第 69/6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f) 段中提出的备选方案。

D. 加强经济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

15. 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中的一个专家工作组可探讨以何种方式来推进区域合作，以便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包括在以下段落中所讨论的措施。

16. 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研究和创新网络作为区域性知识网络，其宗旨是处理可持续的生产力提升问题并鼓励对可持续的小规模农耕、农业产业和农村发展进行负责任的投资。

17. 应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粮库，例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东盟+3”应急稻米储备这样的粮库。各国分享关于粮食库存的信息和通过分享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以及其它粮食安全标准、农业良好实践和贸易机会的信息来推动粮食贸易十分重要。

18. “零饥饿挑战”¹⁴ 可为粮食安全领域的区域合作提供指南。对于援助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开展区域合作特别有必要。

19. 虽然互连互通程度的提高有助于贸易和投资的跨界流动，但它也会提高跨界冲击的风险，这对本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基础设施和流程会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必须确认相关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的作用，推动各次区域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20. 应当认识到信通技术和空间技术区域合作对于监测灾害和评估脆弱性、暴露程度和风险的作用。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以及“亚洲哨兵”等区域灾害管理支持系统等方式开展区域合作也有助于各成员和准成员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制定具有抗灾能力的恢复重建措施，并在土地使用规划中考虑到灾害风险。

21. 应考虑将空基信息和地面支持以及监测和早期预警通信系统在区域层面加以统筹利用，以便在国家和次区域早期预警系统之间分享数据、信息和最佳做法，处理多种灾害和采取跨越地域界线的措施。在这方面，加强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早期综合预警系统(非亚灾害预警系统)十分重要。

22. 由于自然资源稀缺日益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增长的制约因素，有必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将资源适当有效地加以统筹协调以便促进在以下方面

¹⁴ 见 www.un.org/en/zerohunger。

的研究与开发：(a)自然资源保护，包括海洋和能源；(b)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c)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直到竞争前阶段)。要实现这点就需要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国家创新机构之间的协调并设立不同核心技术的区域创新中心。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例如，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可持续农业扶贫中心以及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作用应予确认。

23. 经社会一些成员和准成员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例如，海平面上升造成对淡水水面的污染、气旋的频率增加及其严重性加剧、海平面上升、雪峰的融化造成洪水暴发和冰川湖决堤等。这些影响使它们面临有形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受到严重破坏的风险，这会使政府的资源捉襟见肘并加剧发展挑战。因此，成员和准成员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增强对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抵御能力是十分可取的。成员和准成员强调，当务之急是要根据国际商定的任务规定，强化执行手段，以应对气候变化在本区域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 议事纪要

A. 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的重要性

1. 会议收到题为“亚洲及太平洋迈向更广阔的一体化市场”的文件(E/ESCAP/MCREI/1)，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在互联互通和融资以及处理共有的脆弱性和风险领域加强开展区域合作”的文件(E/ESCAP/MCREI/2)。

2.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介绍了本区域深化和扩展经济一体化、以及迈向实现建立亚太经济共同体的长远目标的理由，并详细介绍了亚太经社会专题研究“共同增长：促进经济一体化，实现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¹⁵中提出的四管齐下议程：(a)向构建一个一体化市场迈进；(b)在本区域发展无缝互联互通；(c)加强金融合作；(d)加强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

3. 巴基斯坦前联邦财政部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前助理署长 Hafiz Ahmed Pasha 说，亚洲及太平洋迈向更为广阔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还指出，亚洲开发银行的年度贷款能力不足以处理本区域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本区域各国应考虑设立一个大规模的区域基础设施基金以便辅助现有基础设施融资来源。他还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便支持本区域国家的收支平衡。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初步文本

4. 会议收到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E/ESCAP/MCREI/WP. 1)。

5.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参加了曼谷宣言草案的讨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¹⁵ ST/ESCAP/2629。

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纽埃、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6. 代表们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拟议议程，并商定今后向前推动该议程的各个步骤。他们尤其商定设立四个负责具体领域的专家工作组，以便(a)总结目前有关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区域工作情况；(b)查明这些工作中的差距；(c)为取得进展而建议采取具体行动；(d)将各项建议提交各个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筹备会议，召开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拟议将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作筹备工作。

7. 代表们修改并敲定曼谷宣言草案文本，并商定提交部长级会议段审议(见 E/ESCAP/MCREI/L. 2)。

C.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8. 高级官员们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涵盖议程项目 1 至 4 的报告草案(E/ESCAP/MCREI/CRP. 1)。

D. 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

9. 高级官员会议段主席向各位部长报告说，经过两天的讨论高级官员们最后敲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他指出，2013 年 8 月和 11 月举行的筹备会议为讨论工作提供了很好的起点，并赞扬代表们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他简要概述了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议设立四个分管具体领域的专家工作组。

E.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议题

10. 会议收到题为“亚洲及太平洋迈向更为广阔的一体化市场”的文件(E/ESCAP/MCREI/1)，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在互联互通和融资以及处理共有的脆弱性和风险领域加强开展区域合作”的文件(E/ESCAP/MCREI/2)。

1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强调说，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是减少贫困、维持增长、实现平衡的区域发展、以及使人人享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成为现实的关键所在。对此她指出，《曼谷宣言》标志着经社会努力为实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共同体而奠定基础所取得的圆满结果，部长级会议通过《曼谷宣言》是亚太经社会历史上具有历史意义和决定性影响的时刻。

12. 东帝汶总理 Kay Rala Xanana Gusmão 先生指出，虽然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且文化历史不同，但这种多样性并不是一种障碍而是一种力量，因为这为他们提供了互相学习的机会和创造出创新的方法来克服其发展挑战。就此，他认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将使本区域各国得以构建创新的区域伙伴关系，使繁荣和发展遍及所有国家。

13.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泰国、图瓦卢。
14. 代表们交流了各自的经验和举措，以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15. 各国代表们确认经济一体化和合作有助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增强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抵御能力，并同时强调需要在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推进。他们一致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对于加快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缩小经济差距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对于推进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议程的必要性形成了共识。
16. 代表们在发言中提到了经社会专题研究中提出的四管齐下的议程：(a) 推进形成一体化市场，(b) 发展本区域无缝互连互通，(c) 加强金融合作，(d) 加强经济合作应对共同的脆弱性、风险和挑战。
17.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了在本区域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性。他们指出，虽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签署了大量的双边和次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但如果不对这些协定加以协调它们就可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构成障碍。
18. 一些代表指出，各国之间能力方面的差异是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另一项重要挑战，因此经济界需要开展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代表们还强调，贸易便利化措施对于经济一体化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他们认为，最近通过的《巴厘部长级宣言》¹⁶ 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成果。
19. 代表们着重指出，需要加强互连互通以消除亚太国家之间在地理、文化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就此，他们指出，加强高效率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互连互通十分重要。
20. 关于交通运输的互连互通问题，代表们着重指出多式联运过境互连互通的重要性，并直接提及 2013 年 11 月¹⁷ 签署的《政府间陆港协定》。¹⁸ 一些国家代表指出，有必要改进岛屿间航运服务，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要使这种服务更加定期和具有可预测性。
21. 代表们指出通过区域合作提高能源互连互通和增强能源安全的各种机会，这对于支持经济增长具有根本意义。有人建议，作为建设亚洲能源高速公路努力的一部分，应创建一个区域电力网络和修建区域天然气和石油管道。
22. 会议强调，信通技术互连互通是本区域另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就此，一些代表指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建设信息超高速公路有助于大幅度

¹⁶ 世界贸易组织，《巴厘部长级宣言》，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印度尼西亚巴厘岛，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 (WT/MIN(13)/DEC) (见 http://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c9_e/tempdocs_e.htm)。

¹⁷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 E/ESCAP/FAMT(2)/7，第 118 段(a)。

降低信通技术互连互通的成本。代表们还主张应特别重视在信通技术领域里的能力建设。

23. 一些代表指出，为基础设施发展融资对于实现本区域无缝互连互通是一个关键因素。就此，他们指出，本区域积累了数量庞大的金融资源，需要设法切实有效地调动这笔资源为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

24. 代表们强调了自然灾害的跨界性质及其对本区域经济繁荣的破坏性影响。他们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建立培训和知识机构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本区域各国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就此，他们强调有必要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他们认为，有必要加强本区域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他们承认在加强灾害风险管理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同时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协作。

25. 代表们强调了在粮食安全领域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和在农业研究领域开展区域合作的必要性，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力。

26. 若干代表对秘书处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认为曼谷宣言草案是在该领域取得进展和促进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有用框架。

F. 其他事项

27. 一些代表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评估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他们还请求在曼谷宣言草案中所提议设立的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中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待遇需求。

G.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28. 会议收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E/ESCAP/MCREI/L.2)。

29. 《宣言》于2013年12月20日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

30. 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审议如何具体实施《曼谷宣言》，包括设立拟议的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以及所涉经费问题，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供成员和准成员审议。

H. 通过会议报告

31. 会议报告于2013年12月20日获得通过。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3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曼谷举行。会议由两部分组成：高官会议段(2013年12月17日至18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3年12月19日至20日)。

3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部长级会议开幕。东帝汶总理 Kay Rala Xanana Gusmão 先生作主旨发言。

34.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宣布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巴基斯坦前联邦财政部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前助理署长 Hafiz Ahmed Pasha 先生作主旨发言。

B. 出席情况

35.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准成员纽埃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36.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海事组织。

37. 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欧亚经济委员会、湄公河委员会、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早期综合预警系统和南方中心。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会议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Faumuina Tiatia Liuga先生(萨摩亚)

副主席： Ly Thuch先生(柬埔寨)

E.M. Sudarsana Natchiappan先生(印度)

Mohamed Saeed先生(马尔代夫)

Rabindra Kumar Shakya先生(尼泊尔)

Emilia Valerio Pires女士(东帝汶)

39. 选举产生了以下高级官员会议段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zi Imtiaz Hossain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Nik Azman Nik Abdul Majid先生(马来西亚)

Pilimilose Balwyn Fa'otusia女士(汤加)

D. 会议议程

会议段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 (a) 开幕讲话；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的重要性。
3.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初步文本。
4.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部长级会议段

5.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 (a) 开幕讲话；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6. 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议题。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E. 会边活动

40. 举行了以下特别活动：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联合举办了介绍“零饥饿挑战”大型活动的会边活动；

(b) 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了关于“共同的愿景，共同增长”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这次圆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主持。小组成员如下：印度商务和工业国务部部长 E. M. Sudarsana Natchiappa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业和商务部副部长 Khemmani Pholsena 女士、南方中心(日内瓦)执行主任 Martin Khor 先生和纽埃总理 Toke Tufukia Talagi 先生；

(c) 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了《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年终最新资料的发布会，并推出以往各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1947 年至 2013 年）数字化版本；

(d) 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了第七次亚太经社会杰出人士讲座“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亚太世纪的必要性：以东帝汶作为特别参照”，演讲人：José Ramos Horta 先生。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MCREI/1	亚洲及太平洋迈向更广阔的一体化市场	2, 7
E/ESCAP/MCREI/2	亚洲及太平洋在互联互通和融资、以及处理共有的脆弱性和风险领域加强开展区域合作	2, 7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MCREI/L. 1	临时议程说明	1(c), 5(c)
E/ESCAP/MCREI/L. 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	9
E/ESCAP/MCREI/L. 3	会议报告草稿	10
会议室文件		
E/ESCAP/MCREI/CRP. 1	高官会议段报告草稿	4
工作文件		
E/ESCAP/MCREI/WP. 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草案	3
资料文件		
E/ESCAP/MCREI/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MCREI/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MCREI/INF/3	暂定会议日程	